

证券代码：300905

证券简称：宝丽迪

公告编号：2022-014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丽迪”）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3 亿元，按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156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382 亿元。

在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遵照中国证监会鼓励分红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及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承诺的《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内容，同时结合未来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760 万元（含税）。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

司的经营成果，该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合理。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